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16〕110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制定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卫生计生委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国务院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68 号）要求，综合考虑我市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成本，以及招标采购价格等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接种单位按实际招标采购价格收取第二类疫苗费用，同时收取接种服务费 25 元/支，含预检、接种、耗材、观察等费用，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

2016年1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。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、市价格举报中心、市物价局成本队、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、市价格认证办公室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
